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充（换）电站综合保险附加其他物品保险 (2026B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充（换）电站综合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坐落地中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财产：

（一）便携式通讯装置、电脑设备、照相摄像器材；

对上述财产，保险人仅负责在保单列明地址范围内由于保险责任所导致的损失。

（二）广告招牌、天线、霓虹灯及太阳能装置等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